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52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3341061_11405200700A0C_ATTCH1. pdf、
63341061_11405200700A0C_ATTCH4. odt、63341061_11405200700A0C_ATTCH5.
ods、63341061_1140520070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辦理114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
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9月12日府教特字第114015470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4年10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31日（星
期五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來函影本、獎學金審查原則、申請表及原
始名冊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及私立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